证券代码: 400033 证券简称: 斯达 5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恢复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暂停转让情况概述

当前暂停转让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情形为: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暂停转让。

当前暂停转让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暂停转让事项进展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已于2023 年8月30日公告披露了《高斯达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暂停转让。2023 年 9 月 27 日, 公 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 案》,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现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暂停转让期限届满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恢复转让。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1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恢复转让依据及恢复转让日期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恢复转让。

股票恢复转让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大资产重组恢复转让申请表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